**附件3**

**投标人资格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需提供的资料** | **是否需提供彩印件** | **审查结果**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近三年任意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2、无法按照第1条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交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
| 3、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4、政府部门所属机构（如科研院所）参加投标的，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  |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2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查询截图，并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进行复核。 |  |  |
| 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业绩证明 | 近三年至少一个 |  |  |

注：1.公开投标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上所需材料的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武汉市汉阳区华发国际企业大厦21楼接受评标小组的资格审查，如携带不全、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